

刘金章 主编

现代涉外保险综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 任 编 辑: 王 璐

现代涉外保险综论

刘金章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方交大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9.625 印张 238 千字

1993 年 12 月 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7-5049-1246-8
F·839

定价: 8.80 元

《现代涉外保险综论》

主 编 刘金章

副主编 王晓炜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炜 宁首波

刘连生 刘金章

陈之楚

前 言

在党中央对外开放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的涉外经济正欣欣向荣地向前发展。在世界外贸总出口额下降的情况下,我国的外贸出口额不仅保持增长,而且占世界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也逐年上升。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我国的涉外保险连年来更以高于外贸的增长速度向前发展。涉外保险作为对外经济的必要构成部分,它的前途总是同国家的对外经济息息相关的。因此,保险工作者必须认清对外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当前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才能使我们在工作中,站得高,看得远,使我们的工作更加适应客观发展的需要。

(一)

涉外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涉外经济工作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问题。这是基于以下事实出发的:第一,由于当代人类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建立,涉外经济已经成为发展本国经济不可缺少的条件。第二,没有一个国家拥有自己所必需的全部自然资源,也不可能所有的产品都能自给自足,只有通过扩大国际交换,互通有无,促进本国生产的发展,才能更好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需要。第三,先进的科学技术都具有世界性,从国外引进的技术和产品,可以加快本国科技水平的提高,减少不必要的试制费用,缩短本国同他国之间的技术差距,为发展本国经济服务。第四,一个国家急需的,但需要量并不是很多的产品,自己生产从时间上不及时,从经济上不合算,通过国际商品交

换,换回比自己生产便宜的东西,能够节约社会劳动。为此,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必须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国际两种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种本领。党的十二大正确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关系的基本原理,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提出了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并阐明这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1992年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以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我国加快了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实行了全方位开放,大大促进了涉外经济的发展。从上可见,发展涉外经济决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方针问题。

(二)

涉外保险既然是涉外经济中一个必要的构成部分,自然应该从贯彻这一战略方针的高度来指导我们的工作。这就为涉外保险的发展赋予了新的意义。因此,认真贯彻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为我国各种形式的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充分发挥经济补偿作用,促进国家对外经济发展,同时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支援国家的四化建设,这就是涉外保险在新形势下所负的新使命。这个新使命,当然也就为涉外保险工作带来新的要求和新的内容。

首先,要将涉外保险工作提高到贯彻执行对外经济战略方针的高度来认识。发展对外经济需要各部门、各行业的配合和支持。对外开放的各项经济交往中,发生损失是常有的事。保险是从解决损失补偿、防止损失发生这个方面提供服务的。能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一切对外经济交往对保险不断的新需要,关系到对外经济贸易的正常进行。将保险部门的工作,联系到对外经济的全局来考察、部署,才能自觉地创造条件,做好工作,完成我们肩负的使命。

其次,要注意涉外保险的特性,它同国内保险的区别,在于面对的是国际市场,积累的是外汇资金。涉外保险既是一项经济工作,又是一项外事工作。这种特性要求我们不仅要掌握保险补偿工作的一般规律,还要善于在竞争剧烈、变化多端的国际环境中开展工作。要加强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适应国际特点,学会国外可以为我所用的业务做法,懂得同资本主义和第三世界的保险人、贸易商、航运商以及律师打交道,即学会办好国外业务的本领。

最后,要预见到国外保险业务发展领域的广阔性。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我国对外贸易将有迅速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范围和规模也将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对保险保障的新需求和新的保险品种将迅速增多,很多新的保险技术需要我们去掌握。这就要求我们解放思想,勤奋学习,很好地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善于将国外先进的保险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为我所用,不断创新。同时应该充分认识培训干部的迫切性,要按照涉外业务特性的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长期的、短期的,正规的、非正规的,国内和国外的不同形式,造就一批又红又专、具有外事活动能力的涉外业务干部。

(三)

《涉外保险综论》一书,就是为适应我国目前改革开放和涉外经济大潮的涌来,为从事涉外保险业务的工作者以及广大涉外经济的管理人员,开展新业务,学习新知识,应用新技术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由天津财经学院副教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天津保险学会理事刘金章同志主编并撰写前言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五章;天津财经学院副教授王晓炜同志除协助主编审定部分章节外并撰写十一、十三章;天津财经学院讲师陈之楚同

志撰写第九章；广州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刘连生同志撰写第八章；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宁首波同志撰写第七章。

本书是天津市高教局 1992 年科研规划中的重点研究课题之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保险界一些朋友的帮助和支持，同时，也参阅过一些有关的报刊文章与著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对本书的编写，我们力图达到：理论精辟，实务具体，业务全面，举例典型等目的。但由于当前正处在保险体制及业务改革、发展之际，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热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涉外保险原理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构成要素	(1)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	(6)
第三节 涉外保险的主要类别	(8)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投保手续及保费计算	(15)
第二章 我国涉外保险的发展概况	(18)
第一节 开创起步时期	(18)
第二节 遭受挫折时期	(21)
第三节 蓬勃发展时期	(23)
第三章 涉外保险合同概述	(30)
第一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概念	(30)
第二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种类	(33)
第三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主体	(35)
第四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客体和标的	(38)
第五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订立、转让和终止	(39)
第六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争议处理	(43)
第七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 凭证及附件	(44)
第四章 涉外保险的运行原则	(47)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47)
第二节	最高诚信原则	(53)
第三节	近因原则	(57)
第四节	补偿原则	(59)
第五章	涉外保险的保障范围	(63)
第一节	保障的风险	(63)
第二节	保障的损失	(66)
第三节	保障的费用	(81)
第六章	对外贸易与涉外货运险	(8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成交条件与保险的关系	(85)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中常见的保险类别及其内容	(91)
第三节	共同海损与海上运输保险	(105)
第七章	国际运输工具与涉外运输工具险	(109)
第一节	远洋船舶保险	(110)
第二节	国际航线的飞机保险	(117)
第三节	国际汽车保险	(122)
第八章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与涉外工程险	(126)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27)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130)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142)
第九章	国际信用与涉外信用险	(155)

第一节	国际信用保险概述	(155)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沿革及现况	(156)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实务处理	(171)
第十章	国际投资与涉外投资险	(180)
第一节	国际投资保险承保的风险	(181)
第二节	国际投资保障的有关保险法规制度	(183)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形式中的保险	(189)
第四节	保险投资业务	(195)
第十一章	国际交往、旅游、劳务出口与涉外人身险	(201)
第一节	涉外人身险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二节	人身意外保险	(203)
第三节	旅客人身意外保险	(207)
第四节	出国劳务人身意外险	(210)
第十二章	涉外法律责任与涉外责任保险	(21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1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22)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226)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23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5)
第十三章	国际再保险	(240)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作用	(240)
第二节	再保险的发展和组织	(244)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250)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253)
第五节	我国再保险的发展概况.....	(260)
第十四章	国际保险市场.....	(263)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概念及其构成.....	(263)
第二节	当今国际保险市场的概貌.....	(264)
第三节	积极开拓我国的涉外保险市场.....	(270)
第十五章	涉外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275)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防灾防损.....	(275)
第二节	对外追偿.....	(280)
第三节	国外保险代理人的选聘.....	(291)
第四节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涉外保险.....	(293)

第一章 涉外保险原理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构成要素

一、保险的科学含义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对“保险”一词有着多种的解释。一般说来,它含有稳妥可靠、担保安全的意思。但“保险”作为经济范畴中的一个概念,它有着人类共通的含义。当然人类对“保险”的认识和理解,有一个由浅入深,由表象到本质的深化过程。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保险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在出售“安全”保障的服务过程中日益兴旺发达,愈来愈受到社会的重视和认识,人们对于保险也有了新的理解。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保险的概念: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为了应付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通过合同形式,运用商业化经营原则,建立保险后备基金,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实行对于财产和利益损失的经济补偿以及对于人身伤亡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社会后备制度。

现代保险是一种多目标的制度,为了进一步理解其含义,我们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观察分析:

(一) 从社会观点来看,保险是为达成某种效能的经济制度

何谓效能呢?主要在于:分散危险、消化损失。换句话说,就是将不幸集中于一人之意外危险和由此而产生的意外损失,通过保险而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为此目的,需要有同一危

险的多数单位集合,按照过去损失的预测或经验,据以共同积聚资金作为准备,对危险事故发生所致之损失,则由共同准备资金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来确保多数单位经济生活安定的一种社会持续性的经济制度。

(二)从法律观点来看,保险当事人之间是一种契约行为的法律关系

由主持集合团体的当事人(保险人),与个别经济单位(被保险人),基于对价原则(由一方交付保险费,他方为损失补偿之承诺)订立保险契约。在民法(或经济法)上,保险契约与买卖契约有其相似之处,买卖之标的,为一项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而保险之标的,则为一项危险或因之而造成的损失。以买卖关系来看保险关系,则是要保人付出一笔金钱而买进一个安全;从保险人来说是因受一笔金钱而承担一个危险。这就说明了:没有无代价的买卖,亦没有无代价的保险,保险契约是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而受着国家法律的保护。

由上可见,今日之保险,虽然从形式上看是社会的一种经济现象,而且保险仍然属于企业的性质。但在实际上已为世界各国用来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生活的一种经济手段,而负有重大的时代使命。

二、保险的基本要素构成

要素是指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也就是说,任何存在着的事物,都是由一定的物质内容构成,都有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保险作为客观存在的经济行为,有构成其自身特殊性的物质内容,这就是构成保险的要素,也就是保险区别于其它形式的社会后备或救济行为的显著标志。

(一)须有特定危险事故的存在

保险之成立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处理特定危险事故的发生。所谓危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而偶然事件,是指

一方具有发生的可能性,他方又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众所周知,如果危险根本不可能发生,则不需要保险;反之若危险确定发生,又何需保险,因此保险所称的偶然事件,包括下列几种含义:

1. 危险事故的发生与否、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危害的程度,必须具有偶然性。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和变化过程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的情况。偶然性和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没有直接关系,但它的后面常常隐藏着某种必然性。保险事业正是基于危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来开展业务的,其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否则就没有经营保险的必要。现代统计学所揭示的各种危险,给人类带来的损失率,就清楚地表明了危险对于整个社会的必然性,对于个别法人或自然人的偶然性。

2. 危险事故对于保险技术和保险经营,具有承保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在一定历史时期总是有局限性的。今天办不到的事情,明天也许就办到了。保险的发展也是如此。保险保障的范围是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大。有些巨额危险事故,尽管具有偶然性,但由于当时保险技术的制约,限制了承保的范围。同样,某些具有偶然性的巨额危险事故,在保险技术上可以被接受承保,但是,从个别的保险公司来看,由于承保能力的限制,难以承担危险责任,也就无法进行保险。如果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最大经济损失不会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影响,或者影响很小,就没有保险的必要。

(二) 须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

当危险发生造成损失后,如只由个人负担,自有不堪负荷之感,若有多数人共同分担,困难自然会减轻。保险就是由预想某种偶然事件可能发生的多数经济单位(个人或团体),共同分担危险的经济组织,保险学称之为保险团体。保险因基于团体基础,故含有高度之相互性。即个别之经济生活,赖团体结合,得以确保其安全,此种相互性,为保险技术之基础。至于保险团体的构成,究竟人

数应该多少？并无一标准，唯在原则上参加的人数越多，则危险分散的越广，而保险经营越稳定，保险费用越能减轻，因此可以说参加的经济单位越多越好。最低限度人数，参加者所缴保险费总额，须能足够支付赔款与营业费用，也就是保险经营，最少须能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人数，为最低人数标准。

保险团体，是多数单位的结合，通常有两种形式：

1. 多数单位的直接结合。即在一定的地区或范围内，面临共同危险的经济团体或个人，为一致的经济利益而自发形成的保险结合体。如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等，这多属相互性直接结合的非营利组织。

2. 多数经济单位的间接结合。即指由第三者充当保险经营的主体，使任何对特定危险有相同顾虑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缴纳保险费的形式，由保险经营的主体促成这些素昧平生、毫无联系的法人或自然人的结合。我们把通过收取保险费来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称为保险人，即保险公司，而把通过缴付保险费来获得某种保障的法人或自然人，称为被保险人。

（三）须能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

参加保险者的经济生活，得因保险而确保其安定，一旦遇有偶然事件的发生，可获得补偿，以恢复或维持其经济生活。保险的积极意义，还不仅限于此，它主要在于通过补偿之后，使其经济能持续得到改善与发展，并间接地影响着国家和整个社会的经济稳定。

保险，虽然是以补偿为手段，然而须要重视补偿的原则，亦称利得禁止原则。就是说，保险只限于实际损失为度，不许可要保人因保险而获得额外与不当的利益。这种补偿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

（四）须能负担的公平合理

合理计算，是保险技术方面的特征，也是现代保险与原始保险和相互救济制度的一个显著区别。现代保险业经营中的合理计算，

一般均运用大数法则和概率论的原理。

大数法则,也叫大数定律或平均法则。它的意义是:个别事象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象来观察,则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通过大数法则可表明,人们若对某种随机现象进行长期观察,则可以发现随着随机现象的增加,实际结果同所预期结果的比例上的偏差愈来愈接近。

概率论是数学的一门分科,它是从宏观的角度(数量)去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获得这些随机现象所服从的规律。保险事业经营中所说的概率,也叫或然率。它是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偶然现象内部所隐藏的必然规律性的科学。如一件事情的成功有 a 种方法,它的失败有 b 种方法,则其成功的概率为 $\frac{a}{a+b}$,而失败的概率是 $\frac{b}{a+b}$ 。我们可以说,该件事情成功与失败的比例为 $a:b$ 。

保险人将大数法则和概率论的原理结合起来,运用于保险经营,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遇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从而使保险费的计算比较准确。保险人在对某种业务的长期损失统计分析中,可以求出损失的概率。根据大数法则的原理,承保的危险单位愈多,概率上的偏差则愈小。

关于公平合理计算问题,简单来说,可以掌握以下两个原则:

1. 保险费的公平性。要基于损失率的预测,而又必须依危险程度和保险金额的不同采用个别保险费的原则。即(个人不同的)保险费(P)=个别之危险率(W) $\times$ 个别之危险金额(Z)。简化之为 $P=W \cdot Z$ 。

2. 保险费的合理性。合理性是说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给与反给付关系能保持平衡的原则。即:保险人数(n) $\times$ 个别保险费(P)=将来发生事故人数(r) $\times$ 保险金额(Z)。简化之为 $nP=rZ$ 。

(五) 须为较长期性的经济制度

保险称之为一种经济制度,从个别保险契约看,不足以表明保

险的本质,因为保险不仅为危险事故发生时,补偿损失之善后方法,且为未来预想危险事故发生及其结果的一种准备制度,故应具有相当的持续性和责任性的经济制度。特别是现代保险,不仅成为社会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亦有密切关系的经济制度。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

一、涉外保险的含义

涉外保险,又称对外保险,在习惯上我们通常把具有某种涉外因素的保险称作涉外保险。这些涉外因素包括:

1.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2. 中国保险企业在中国境外经营的保险业务;
3. 保险标的来自或运往国外;
4.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业务;
5. 由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承包的项目,或中国在国外承包的项目;
6. 保险利益在国内,但危险、责任或保险事故发生在国外。

总之,凡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涉外(主体涉外)、保险标的或保险利益涉外(客体涉外)及以外币计收保险费的保险业务均称为涉外保险,以区别于国内保险。

二、涉外保险的特点

涉外保险具备保险的基本特征,同时由于它是为涉外经济的交往服务的,因此,又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